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明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74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並提出：被告莊明乾最新之戶籍謄本（Z000000000號，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